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
2011 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於 2012 年 3 月 23 日，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通過建議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每股人民幣 0.045 元（稅前）（相等於 0.0555 港元）的末期股息（「2011 年度末期股息」）。2011 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批准。召開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隨附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 2012 年 4 月中旬派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 2011 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 2011 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 2011 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2011 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以港元支付予 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企業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 10% 之代扣所得稅。於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已獲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將不須要代扣任何稅項。

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及其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所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扣除 10% 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建議的 2011 年度末期股息。

至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有關建議的 2011 年度末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重要提示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並建議就有關本公告所提相關之稅務規定及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果任何投資者需更改股東名冊內持有人的身份，請向自身

的代理人或信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相關要求，並完全依照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因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延誤或不準確或對代扣代繳稅項機制產生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任何索償。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201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顧正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